（上接 123 版）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本息、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本息、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回购资金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按资费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与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所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加计每百元利息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已停牌股票的股票，如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7）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缺行所市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缺行所市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制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申购、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债券计算中涉及银市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0、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约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的利率每日预计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变动行账净调整。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回购资金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按资费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与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所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加计每百元利息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对于已停牌股票的股票，如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7）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缺行所市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缺行所市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缺行所市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制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申购、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债券计算中涉及银市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0、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约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的利率每日预计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变动行账净调整。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成结算费；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此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此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此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是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四、流通受限证券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流通受限证券的估值，与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流通受限证券的估值方法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的税金作为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证券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咨询机构、